



# 雨走了,留下一堆麻烦事

冲走了土层,导致西三环立交桥下再现2米深塌陷  
来抢险的大货车八个轮子掉入坑内

20日凌晨,来中原路西三环抢险的一辆后八轮大货车停靠在西三环立交桥下西南侧路面上。刚刚装入一铲车的垃圾后,突然,大货车后侧8个车轮整体下陷,车轮下再次塌出一个深2米多的坑。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文/图



大货车后面八个轮子都陷入坑内

## 西三环立交桥下西南侧又现大洞

20日凌晨1时许,郑州晚报记者赶到中原路西三环立交桥下,在十字路口西南侧由北向南直行道上,一辆黄色的豫AR6795大货车后侧八个车轮都陷入地下,只有头部卡在地面上。

记者走上前,看见车

后侧轮子下陷处全都是空的。正值深夜,车体下侧黑乎乎看不清底。

中原区一名巡防队员拿着手电向下照,才看清下侧是一个深洞。队员说,塌坑约有2米深,下边几乎全是空的。

## 大货车八个轮子陷入洞内

司机李师傅说,前天开始,相关部门开始整修此处的路面塌方,“我是被通知来负责拉走挖出的土,停车时我专门选择一处看着比较平坦结实的路面。谁知挖掘机刚装第一铲,一声闷响,车后边八个轮子就塌下去了,又

出了这个大洞”。

李师傅说,塌方处路面层只剩下约10厘米厚,从塌陷处向西,路下面都是空的。“我的车不陷进去,其他的车会陷进去的,如果是一辆小轿车,说不定整个车身都会栽进去,因为这个洞口有15平方米左右。”

## 雨水冲走土层 导致塌方频繁

塌陷出现后,施工方停止了施工,交警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

凌晨2时许,交警调来两辆叉车,在施工人员的指挥下,司机把货叉插到后八轮车厢下,再向上托起,施工现场的铲车用机械手托住车尾部向前推,终于把后八轮从塌坑内救出。

“没想到抢险来了又遇险。”司机李师傅说,“早知道这样,就不来了。真吓人啊!”

“路面连环塌方,就是因为路面以下的土都被冲走了。”民警称,雨后一到两天,路面以下因为漏水原因,被雨水淘空,所以塌方较多。

民警提醒,对经常塌方的路段,司机最好暂时绕行,以免遇到意外。线索提供 宋女士(稿费50元)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继续加大“以票控税”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纳税人合法、规范使用发票,提高消费者依法索取发票的积极性,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刮刮有奖发票布奖率和继续开展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8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四楼会议室举办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票摇奖活动的参加条件

(一) 参加摇奖的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二) 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发票。

(三) 国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 参加摇奖活动的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起在郑州市辖区(含郑州新区)内发售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第8-12位为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抬头发票)。

2.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四) 地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 参加摇奖活动的“定额发票”必须是票面印有刮奖区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2. 参加摇奖活动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以后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具的发票。

## 二、参加摇奖发票的登记方式

### (一) 国税发票登记方式

登录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zxxq.12366ha.cn)“特色栏目——发票抽奖录入”模块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

站(zxxq.12366ha.cn)“涉税查询——发票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 (二) 地税发票登记方式

1. 拨打12366-2,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 移动用户编辑短信“15#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密码 #”发送到123662。

3. 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l-tax.gov.cn>)“发票信息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4. 拨打12580,按“0”号键,根据人工提示报告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三) 参加本次国、地税发票摇奖活动的发票登记起止日期为:2014年4月1日~9月30日。

## 三、奖项设置

国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摇奖,摇奖产生以下奖项: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万~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的家用电器一套;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 四、摇奖方法

(一) 摆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统一摇奖软件、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宣传内容、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奖项、统一摇奖日期、统一发布中奖号码、统一颁奖时间。

(二) 邀请部分纳税人代表和有意参加本次摇奖的相关群众代表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现场观众的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按照奖项的设置,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从消费者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三) 每张发票有一次中奖机会。

## 五、兑奖办法

(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的管辖权限分别兑奖。

(二) 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三) 中奖者兑奖时,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四) 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2. 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3.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4. 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5. 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6.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7. 转借、虚开的发票;

8. 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如已加盖发票鉴别章或已在发票上签署有关报销审批意见等);

9.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 六、中奖号码的发布

(一) 中奖号码同时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刊登。

(二) 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市财政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网站予以公布。

(三) 在各办税服务厅、基层税务所、大型集贸市场及社区张贴公告。

## 七、注意事项

(一) 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二) 本次活动未尽事宜,由摇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4年9月22日